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该次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本次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景伟： 刘景伟

刘洪川： 刘洪川

王广昌： 王广昌

2023 年 7 月 15 日